

我国体育仲裁

张芳芳 著

WOGUO TTYU ZHONGCAI FAJU ZHIDU YANJIU

法律制度研究



人
民

我国体育仲裁

张芳芳 著

法律制度研究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肖 辉 张 旻

责任校对:孟 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体育仲裁法律制度研究/张芳芳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01-008121-2

I. 我… II. 张… III. 体育-民事纠纷-仲裁-研究-中国
IV. 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8211 号

我国体育仲裁法律制度研究

WOGUO TIYU ZHONGCAI FALU ZHIDU YANJIU

张芳芳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172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121-2 定价:1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体育仲裁导论	5
第一节 体育仲裁概述	5
一、仲裁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5
二、竞技体育概念、特点	6
三、体育纠纷概念、特点及类型	8
四、体育仲裁的概念、特点	12
第二节 体育仲裁的性质	14
一、研究体育仲裁性质的意义	14
二、关于体育仲裁性质的各种理论	15
三、对体育仲裁性质的认定	17
第三节 体育仲裁的历史演变与发展	21
一、体育仲裁的历史演变	21
二、国际体育仲裁的建立与发展情况	27
三、英美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体育仲裁发展情况	30
第二章 我国体育仲裁制度概述	35
第一节 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体系归属	35
一、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建设发展情况	35
二、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体系归属	36
第二节 我国体育仲裁的价值取向	40

一、体育仲裁制度的价值目标	41
二、体育仲裁制度的价值取向	49
三、体育仲裁价值取向的实现	53
第三节 我国体育仲裁的基本原则	57
第三章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61
第一节 各种解决体育纠纷的方式及其比较	61
一、解决体育纠纷的意义	61
二、各种体育纠纷的解决方式、制度及其比较	62
第二节 我国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的必要性	68
一、我国以仲裁解决体育争议的意义	68
二、我国亟需建立体育仲裁制度	70
第三节 我国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的可行性	74
一、我国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的现实基础	76
二、我国建立体育仲裁制度的法律基础	77
第四章 体育仲裁协议	81
第一节 体育仲裁协议概述	81
一、一般仲裁协议的特点	81
二、体育仲裁协议的特点	83
三、体育仲裁协议的类型	85
第二节 当事人意思自治与体育仲裁协议	86
一、仲裁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都受到一定限制	87
二、体育仲裁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受到更多的约束与 限制	89
三、体育仲裁协议仲裁合意的表现形式比较特殊	92
四、体育仲裁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效力明显较弱	94
第三节 体育仲裁协议内容	95

一、体育仲裁协议的主体	96
二、体育仲裁协议的仲裁事项	101
三、仲裁协议选定的仲裁机构	103
第四节 体育仲裁协议的效力	104
一、体育仲裁协议效力的内容	104
二、体育仲裁协议效力的特点	107
第五章 体育仲裁范围	109
第一节 国外体育仲裁范围制度的考察与分析	110
一、国际体育仲裁院受案范围的变化	110
二、若干国家体育仲裁制度中关于受案范围的 规定	118
第二节 关于建立我国体育仲裁范围制度思考	122
一、体育仲裁案件的受理条件	122
二、体育仲裁受理的案件类型	125
第六章 体育仲裁主体	135
第一节 体育仲裁机构	135
一、体育仲裁机构概述	135
二、体育仲裁机构的职责	137
三、体育仲裁规则	138
四、国际体育仲裁机构	139
第二节 体育仲裁庭	142
一、体育仲裁员的资格与聘任	142
二、体育仲裁庭的形成	143
三、体育仲裁庭与体育仲裁机构的关系	145
四、体育仲裁庭的权力与职责	147
第三节 体育仲裁当事人	156

一、体育仲裁当事人含义	156
二、体育仲裁当事人变更	157
三、体育仲裁第三人	159
第七章 体育仲裁程序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一、体育仲裁程序的含义	164
二、体育仲裁程序的基本价值	165
三、体育仲裁程序设计的基本要求	166
第二节 国际体育仲裁程序的考察	168
一、适用于普通案件的程序	170
二、适用于上诉案件的程序	176
第三节 我国体育仲裁程序的流程设计	178
一、普通程序的流程	178
二、简易程序的流程	184
第四节 体育仲裁程序中的禁令制度	185
一、域外相关制度的考察分析	186
二、我国现行法律中的有关禁令的规定及其评析	189
三、在我国构建体育禁令制度的必要性	190
四、关于体育禁令几个基本理论问题的辨析	193
五、建立我国体育仲裁禁令制度的构想	196
第八章 体育仲裁的司法监督	200
第一节 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必要性和适度性	200
一、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必要性	201
二、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适度性	204
第二节 体育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的域外考察	205
一、体育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的国别考察	205

二、国际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情况	209
三、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司法监督的实践	215
第三节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的思考	218
一、我国现行《仲裁法》关于仲裁司法监督的规定 ...	218
二、关于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所发表的“商事 保留”声明的分析	219
三、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司法监督制度的建议	221
主要参考文献	227

引 言

运用法律手段解决体育纠纷是人类体育活动走向法制化的一个标志。体育仲裁因为其自身专业性、迅捷性、灵活性、经济性、保密性等特点与优势,已经成为现代体育领域内主流的、首选的体育纠纷解决方式。目前,以体育仲裁方式解决体育纠纷已为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所承认,体育仲裁制度已成为各国法律制度以及多元化解解决体育纠纷机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外许多国家及国际体育界已经积累了比较成熟的理论和丰富实践经验,如美、德、意、瑞士等。有些国家设立专门的体育争端解决机构,有些国家在国内体育协会内设立争端解决机构,还有些国家由国内仲裁协会处理体育争端并通过法院裁决承认和执行体育仲裁裁决。一些国家的体育组织制定有它们自己独特的仲裁程序,也有些体育组织在它们的章程、规范或条例以及其所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了强制性的仲裁条款,而不论其成员或有关的附属机构是否真正同意该条款。在国际体育方面,国际奥委会为解决国际体育争端专门成立了国际体育仲裁院(CAS)。

作为一个在世界体育舞台上有着重要地位的体育大国,我国与国外体育界的交流日益频繁,相应的,体育争端也越来越多,然而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几近空白。虽然我国《体育法》及相关法规也明确规定体育仲裁是解决竞技体育纠纷的法律制度,但遗憾的是,《体育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体育仲裁的规定极其简单,其有关

体育仲裁的规定仅仅具有象征性,我国目前尚未建立正式的体育仲裁制度。在我国已经适用十多年、相对较成熟的《仲裁法》中既没有关于体育仲裁的规定,也不能完全适用于体育仲裁。近年来,国内学者对体育仲裁制度的研究日益关注,发表一些相关的著作、译著和论文。然而,与世界上一些先进国家体育仲裁立法、理论与实践相比,我国存在明显的差距,体育仲裁的理论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明显不够。目前理论界突出存在的问题在于很少对体育仲裁制度的法理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一般仅对体育仲裁的技术层面上的问题进行分析,而且零散不成体系。

面对体育纠纷日渐增多的趋势,迫切需要我们体育仲裁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揭示出体育仲裁的法理和制度规律。而且,我们应该在了解他国的体育仲裁普遍规律以及国际体育仲裁的发展方向的基础上,运用体育科学的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的实际,设计出合理的、符合中国国情的、与世界先进体育仲裁机制相衔接的体育仲裁制度。

本书在体育仲裁理论研究方面有一定创新。现行《体育法》与《仲裁法》虽然给体育仲裁的研究提供直接和基本的依据,但是《体育法》有关体育仲裁的规定过于简单,《仲裁法》调整对象主要是经济纠纷。因此,作为调整体育纠纷的体育仲裁制度对我国来说基本属于新生事物,许多问题需要理论创新。本书对体育仲裁的前沿问题进行前瞻性探讨,提出自己的看法与建议。具体如下:

第一,体育仲裁制度的价值取向。公正与效率应当作为体育仲裁制度的价值目标。体育仲裁制度的价值取向应以效率优先、兼顾公正。实现体育仲裁制度的价值取向的具体方法:立法方面,在兼顾公正的前提下,以提高体育仲裁实际效率,保证资源优化配置为主要目标;仲裁实践中,应树立体育仲裁程序公正的意识,正

确处理对体育仲裁的司法监督问题,规范和引导体育仲裁员的行为。

第二,体育仲裁性质。体育仲裁应坚持民间性,自愿性是其本质属性。对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体育纠纷,应坚持体育仲裁以仲裁协议作为前提条件这一基本原则。但是任何一个体育仲裁制度都不能回避这样一个事实,即体育仲裁是从国家法律中获得司法效力,体育仲裁裁决的效力来源于国家。体育仲裁应当是一种以民间性为主、司法性为辅的体育纠纷解决方式。

第三,体育仲裁协议的特点。由于体育仲裁所调整的对象——体育纠纷是一种独特的社会纠纷或法律纠纷,它与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争议的民商事纠纷区别较大,因此,体育仲裁协议作为一种特殊的仲裁协议,它具有鲜明的特点:仲裁协议主体的法律地位表现为非绝对平等性;主体的意思自治受到一定限制;存在的形式具有多样性;效力从宽解释。

第四,体育仲裁范围。体育仲裁的范围是竞技体育纠纷,对竞技体育纠纷的解释应从宽理解。体育仲裁主要是针对竞技体育活动中体育专业方面的纠纷,同时也针对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合同权利纠纷。体育仲裁的范围应包括:因运动员注册、流动、转会以及参赛资格等体育专业问题所引起的纠纷,因竞技体育活动中的合同关系所引起的纠纷,因侵犯体育机构自主权和非体育性机构的自主权而引起的纠纷。但是,体育行政关系不能适用体育仲裁;在竞技体育中发生的临场技术性纠纷不适用仲裁;由体育经营行为所引发的纠纷等都不适用于体育仲裁。

第五,司法对体育仲裁的支持与监督。对体育仲裁司法监督的内容应为赔偿性给付裁决;体育仲裁监督的范围限于在程序方面;司法监督的主要方式为撤销和承认与执行体育仲裁裁决;对体

育行会仲裁案件法院应持特别慎重的态度;在承认与执行国外体育仲裁裁决时,应适用“公共秩序审查”制度;建立对司法监督的异议制度;对于体育行会仲裁案件法院应持特别慎重的态度;在承认与执行国外体育仲裁裁决时,应适用“公共秩序审查”制度;建立对司法监督的异议制度。

在研究内容上,本书着重从法学角度研究体育仲裁的情况,对体育仲裁法律制度的理论问题进行探讨。体育仲裁在中国是一个新课题。体育仲裁制度研究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在研究的基本思路方面,本书以现行《体育法》、《仲裁法》为依据,结合体育纠纷的特点,先对体育仲裁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分析,考察国外有关先进制度,对比我国体育仲裁现状,提出具体思考建议。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改变过去单纯对国别仲裁制度的研究情况,侧重于从比较法的视野出发,不仅最大范围地收集国际体育仲裁及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有关体育仲裁的立法与实践情况以及最新理论研究成果,考察各国立法与实践的异同,还进行比较分析,总结出若干规律,并结合我国的体育仲裁理论与实践,提出相应的完善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具体建议。

第一章 体育仲裁导论

第一节 体育仲裁概述

一、仲裁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一) 仲裁的基本概念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人们因为相互交往而经常发生纠纷。随着人类文明不断向高级阶段发展,人们之间的交往越来越频繁,由此产生的纠纷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解决纠纷的方式也逐渐受到关注。从法律角度看,纠纷的解决方式有诉讼、仲裁、调解、和解及行政解决等。其中仲裁是一种重要和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作为一个基本法律概念有其特定的含义。所谓仲裁,是指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争议事项交由有一定社会威望、无直接利害关系的非官方机构的第三方居中进行裁决,第三方就纠纷评判是非,并作出对争议双方均有拘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方法或方式。

一般认为,仲裁包括基本三要素:(1)仲裁是以双方自愿协商而签订仲裁协议为前提和基础;(2)仲裁是由双方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方进行裁决;(3)由双方当事人选择的第三方所作出的裁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 仲裁特点

作为一种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与调解、和解、诉讼及

行政解决纠纷的途径都有较大的不同。其主要特点:

第一,当事人具有高度自主性。如双方可以通过协议商定是否将争议提交仲裁,双方可以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地点、仲裁员、仲裁程序、仲裁庭进行裁决时适用的法律。

第二,灵活性。仲裁庭可以按当事人协议,以当事人所期望的形式、程序及合意选择的法律进行仲裁,而不拘泥于任何法定形式。

第三,迅速及时、费用低廉。仲裁无须遵循烦琐的程序和期间的要求,仲裁员都是业务能力较强的专家,仲裁中无须咨询庭外专家意见,且都一裁终局,大大降低有关费用。

第四,具有必要的强制性。双方一旦签订仲裁协议,双方解决争议必须通过仲裁而不能选择其他方式;仲裁庭对双方裁决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五,保密性。仲裁一般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因此双方有关信息情况不会因为仲裁活动而泄露。

然而,就其本身而言,仲裁具有不可忽视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为:仲裁员权力有限,仲裁权利容易被当事人滥用。如有些情况下,当事人故意利用仲裁自主性特点,故意不作为,拖延时间,仲裁庭因为无权采取强制措施而无可奈何。

二、竞技体育概念、特点

在研究体育仲裁之前,应当先了解什么是体育。在《体育大辞典》中,“体育也称体育运动。人们根据生产和生活的需要,遵循人体的生长发育、生物机能活动能力变化与适应性的规律,以及动作技能形成的规律与认识事物的一般规律,以身体练习(体育动作)为基本手段,结合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和卫生措施,达

到全面发展身体、增进健康、增强体质、提高运动成绩水平,丰富社会文化娱乐生活为目的的一种社会活动。”竞技体育亦称竞技运动,是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体育竞赛为主要形式,以创造优异成绩,夺取比赛优胜为主要目标的社会体育活动。竞技体育是指在全面发展身体,最大限度地挖掘和发挥人(人体或人群)在体力、心理、智力等方面的潜力的基础上,以攀登运动技术高峰和创造优异的成绩为主要目的的一种运动活动过程。竞技体育作为人类的一种社会活动,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一,公平性和竞争性。竞技运动的竞争应该在高度公平的条件下进行。所有选手的地位平等,不受种族、肤色、国度、民族的影响,竞技场上一律平等,不偏袒任何参赛者。没有公平竞争,竞技运动便无法正常进行。竞技体育中的“竞”是指比赛和竞争,“技”是指运动技艺。竞技体育由此可以简单理解为比较竞技水平高低的体育运动。激烈的竞争性就成为竞技运动区别于其他体育运动的本质特点之一。

第二,规范性和观赏性。现代竞技体育的发展要求运动员必须具有高度完美的技艺,否则就难以取得比赛的胜利。高度的技艺性是竞技体育赖以存在的基础,但高度的技艺又是以对技术、战术和各种训练的规范性要求为基础建立的。竞技体育的规范性还表现在各个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等制约机制的规范性和竞技体育管理的规范性等方面。同时,竞技体育是从以娱乐为主要项目的游戏发展而来的,现代竞技体育日益增强的竞争性,更大大加强了其观赏性。现代竞技体育必须具有一定观赏性,给人以美的享受或激烈的刺激。一方面符合体育精神,另一方面也是体育运作的自身需要。

第三,集群性和公开性。竞技体育是由若干运动员组成的群

体行为。在集体运动项目中,这种集群性的特点表现得更加突出,每一个个体在群体中都起到一定的作用,完成一定的功能;他们之间又有着紧密的联系,从而构成完整的竞技活动,这是集群性的体现。所以说,竞技体育是由很大的群落系统参与的社会行为。公开性是指随着通信系统的发展,重大的体育活动成为吸引数亿人关注的社会活动。而且,竞技体育具有比一般的社会活动更为明显的公开性和外向性的特点,新的运动技术和运动方法很快得到传播,这也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竞技体育的不断创新和发展。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竞技运动已成为人类生活的重要内容,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它不仅促进社会和经济的迅猛发展、促进社会大众的体育参与、满足社会生活的观赏需要,而且可以排解社会成员的不良心绪、显示国家和社会团体的综合实力,并将人类自我激励、自我奋斗的精神发扬光大。

三、体育纠纷概念、特点及类型

(一)体育纠纷概念、特点

随着体育商业化、社会化的发展,随着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不断加强,体育纠纷开始不断发生。学者们一般把纠纷界定为“一定范围内的社会主体相互之间丧失均衡关系的状态”,因此,体育纠纷是指在体育活动中,主体相互之间丧失均衡的一种状态。^①有学者将体育纠纷定义为因从事体育活动的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权利义务争议而引起的一种紧张的社会关系。因此,总体上讲,体育纠纷是指各体育活动主体之间发生的在体育活动中以及解决与体育相关的各种事务中,以

^① 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体育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纠纷。作为社会纠纷的一种,体育纠纷往往是由于违反了体育法律规范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

体育纠纷与其他的比如政治纠纷、民事纠纷、刑事纠纷相比,既具有共通性,也具有特殊性。其共通性体现在主体的特定性、利益的对抗性和过程的动态性等。首先,纠纷主体的特定性是指体育纠纷的主体必须是参与竞技性体育活动的当事者;其次,利益的对抗性指的是双方现实生活中利益关系的对立。比如在竞技体育对抗中,一方服用了兴奋剂等其他违禁药品,那么对于另一方来说,必定是不公平的竞争,违背了竞技体育的公正性,这种不正当利益的存在导致了纠纷双方利益的对抗性,产生了体育纠纷。反之,则不然。还有,如果竞技双方的支持者相互呐喊示威,除非一方采取了过激行动,发生了暴力冲突,比如世界杯期间的球迷暴力性事件,否则,这也不能是体育纠纷。最后,纠纷过程的动态性是指纠纷实质上是双方博弈的一个过程,它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可能随时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直到纠纷得到合理的解决。

作为在竞技体育中出现的体育纠纷,除了具有社会一般纠纷的共通性之外,体育纠纷也具有其特殊性。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体育纠纷的多样性和多层面性。所谓体育纠纷的多样性是指在我国法律所调整的范围内,一切与体育有关的行为及其产生的纠纷都属于体育纠纷。比如1997年11月份,因为香港某公司的赞助费用未及时到位,导致全国篮球联赛无法如期举行;还有一家生产电话的公司和中国跳水队签订了赞助协议,双方约定由伏明霞领衔出演在电视台做广告,但事成之后,赞助也是迟迟不给。这些都是涉及民事合同方面的广告。还有,比如一国球迷